

死刑・動議法規。

- 廢除死刑作為謀殺罪犯人的最大懲罰，改為不可假釋的終生監禁。
- 對已判處死刑的人具有追溯效力。
- 規定謀殺罪犯人必須按管教和感化部要求，在監禁期間進行勞動，工資會經扣除撥入受害者的賠償罰金或對其作出的罰款裁決。
- 劃撥1億美元給執法機構，作為調查殺人和強暴案的經費。

立法分析員總結對州和地方政府淨財政影響的估計：

- 最初幾年州和縣在謀殺罪審判、死刑上訴和矯治方面每年可節省約1億美元；其後會增加至約每年1.3億美元。此估計值可能高出或低出數千萬美元，主要取決於議案的實施方式以及犯罪人今後本會被判死刑和處決的速度。
- 州政府將以總計1億美元的一次性花費向地方執法機構劃撥經費，在今後四年內撥款。

立法分析員的分析

背景

謀殺罪及死刑。一級謀殺罪一般定義為非法殺死人類，且謀殺(1)是故意且預謀的，或(2)與其它罪行同時發生，例如，綁架。一級謀殺罪判處為在州監獄終生監禁，在服刑至少25年以後，有可能被州假釋委員會釋放。然而，現行州法律使一級謀殺罪可被判處死刑，或在罪行被指明的「特殊情況」被指控並經法院批准時，判處不可假釋的終生監禁。現行州法律確定多個可被指控的特殊情況，例如，謀財害命，謀殺尤為殘忍，或在被告正在從事其它被指明的犯罪活動時發生謀殺等情況。在特殊情況被指控並被批准時，陪審團一般決定適用哪種刑罰。

在加州執行死刑。確定死刑的謀殺罪審判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涉及確定被告是否犯有謀殺罪，以及任何被指控的特殊

情況，而第二階段涉及確定是否應施加死刑。根據現行州法律，死刑裁決自動上訴到加州最高法院。在此類「直接上訴」中，被告律師辯護，審判中發生違反州法律或依據憲法制定的聯邦法律的行為，例如證據被不當地包含於或排除於審判中。如果加州最高法院確認定罪及死刑，被告可請求美國最高法院複核此決定。除直接上訴之外，死刑案件一般在州及聯邦法院會涉及大量法律難題。這些難題涉及與在直接上訴中審議不同案件的因素（例如，被告律師無效的主張），且通常被稱為「人身保護令」申請。最後，已被判處死刑的囚犯還可要求州長減輕其刑。目前在加州，死刑之後的程序可能需要幾十年才能結束。

州及郡政府均會產生與謀殺罪審判相關的費用，包括法院及起訴的費用，以及為被控犯有謀殺罪、無法負擔律師的謀殺者

立法分析員的分析

辯護的費用。此外，州還因在上訴過程中尋求支持死刑的州司法部聘請律師而產生費用。各個州機構（包括州公共辯護律師辦公室和人身保護資源中心）均承擔為已被判處死刑但無法負擔律師的個人提供代理的任務。

自現行死刑法律於1978年在加州頒佈以來，大約900名個人已被判處死刑。在這些人當中，14人已被執行死刑，83人已在行刑前死亡，大約75人已被法院減輕其刑。截至2012年7月，加州已有725名關押於州監獄的犯罪者被判處死刑。大部分這些犯罪者都處於直接上訴或人身保護覆查過程的不同階段。已被判處死刑的男性囚犯一般關押於San Quentin州監獄（死囚），而已被判處死刑的女性囚犯被關押於位於Chowchilla的加州中央女子監獄。州目前有各種安全法規及程序，產生因這些囚犯而日益增加的費用。例如，被判處死刑的囚犯在囚室之外一般被銬上手銬，且始終有一名或兩名警員陪同。此外，這些犯罪者目前被要求關押在獨立的囚室內，而大部分其它囚犯共用囚室。

提案

該提案廢除州現行的死刑法規。此外，它一般要求謀殺犯在監獄時工作，在有限期限內為地方執法提供新的州資助。

取消死刑。根據此提案，任何犯罪者均不會被州判處死刑。該提案還規定，目前被判處死刑的犯罪者不會被執行死刑，而是會被改判為不可假釋的終生監禁。該提案還允許加州最高法院將其全部現有死刑

續

直接上訴及人身保護申請轉移給州的上訴法院或高等法院。這些法院會解決遺留問題，甚至在將這些死刑改判為不可假釋的終生監禁之後。

囚犯工作要求。現行州法律一般要求囚犯——包括謀殺犯——在監獄服刑期間工作。加州法規對這些工作要求允許有一些例外，例如，參加工作計劃會造成極大安全風險的囚犯。此外，法院可要求囚犯向犯罪受害者付款。該提案規定，每位被判犯有謀殺罪的人都應在州監獄服刑時工作，並扣除其工資，用於償付他們欠犯罪受害者的任何債務，視州法規而定。因為該提案並不更改州法規，所以與囚犯工作要求相關的現行監獄做法未必會改變。

設立用於地方執法的基金。該提案設立一個新的專項基金，稱為SAFE加州基金，支持為警察署、警長署及地方檢察官辦公室的經費，以提高解決殺人和強暴案的比率。例如，該提案規定，資金可用於增加殺人和性犯罪調查或起訴單位的人員數量。根據此提案，總額達1億美元的資金會在四年內從州普通基金轉移到SAFE加州基金——2012-13年1000萬美元，從2013-14至2015-16期間，每年3000萬美元。SAFE加州基金的資金會根據有州司法部長確定的規則，分配給地方執法機構。

財政影響

該提案將對州及地方政府產生許多財政影響。該提案的主要財政影響討論如下。

謀殺罪審判

法庭程序。該提案將減少與一些謀殺罪案件相關的州及郡費用，根據現行法律，這些案件本應符合死刑的要求。如果死刑不再是一項選擇，這些案件可能會需要較少費用，主要原因有兩個。其一，一些審判的時間會縮短。這是因為將不再有確定是否判處死刑的獨立階段。謀殺罪審判的其它方面也會縮短。例如，一些審判的陪審團選擇時間會減少，因為不再需要撤銷不願意施加死刑的潛在陪審員。其二，取消死刑將減少郡為一些謀殺罪案件的公訴人和公共辯護律師支出的費用。這是因為這些機構一般在確定死刑的案件中使用更多律師，產生更多與調查及此類案件中刑罰階段的準備相關的費用。

郡拘留所。郡拘留所的費用也可能因該提案對謀殺罪審判的影響而減少。因謀殺罪指控待審判而被關押的個人，尤其是可能導致死刑的案件，一般都關押在郡拘留所直到其審判和判刑結束。隨著一些謀殺罪案件因死刑取消而縮短時間，被指控犯有謀殺罪的個人可能在被送往州監獄之前，在郡拘留所關押的時間減少。這種結果會減少郡拘留所的費用，而提高州監獄的費用。

節省資金。州及郡可能因與謀殺罪審判相關的費用減少而在全州範圍內每年節省數千萬美元的資金。實際節省的金額將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在沒有該提案的情況下可能發生的死刑審判的數量。也有可能的情況是，州及郡將其一部分與法院相關的資源劃撥給其它法院活動。同樣地，郡

拘留所節省的資金會被抵免：死刑審判的被告人不再需要的拘留所床位由其它犯罪者使用，例如在一些郡因缺少拘留所空間而被提早釋放的犯罪者。

以上節省的資金會被部分抵免：死刑的取消減輕在一些謀殺罪案件中，犯罪者服罪以交換較輕判決的動機。如果死刑被禁止，更多案件接受審判而非透過認罪協議解決，可能導致州及郡支出更多費用，以支持法院、起訴、辯護律師，以及郡拘留所。費用將支出到什麼程度仍是未知數。

上訴訴訟

隨著時間的推移，該提案會減少加州最高法院及參與死刑上訴過程的州機構導致的州支出。這些州節省的資金每年會達到大約5000萬美元。然而，短期之內，這些節省的資金可能會被部分抵銷，因為部分用於上訴的州支出可能繼續，直到法院解決此前被判處死刑的囚犯的所有待決上訴。從長遠來看，會有相對小的州及地方費用——可能每年總計約為100萬美元——用於審理被判處不可假釋終生監禁的其它犯罪者的上訴。

州懲矯

取消死刑會在不同方面影響州監獄費用。一方面，取消死刑會使監獄囚犯人數稍增，費用也會增加，因為以前被判處死刑的囚犯被改判為不可假釋的終生監禁。考慮到目前囚犯在行刑前度過的時間，這些費用可能並不多。另一方面，由於不必關押數百名死囚所節省的資金很可能抵消了這些增加的費用后仍有結餘。如此前討

立法分析員的分析

續

論的，一般而言，關押被判處死刑的囚犯比關押被判處不可假釋的終生監禁的囚犯費用更高，因為關押及監督被判處死刑的囚犯需要級別和費用更高的安全措施。

這些財政影響的淨影響可能是州監獄系統營運的州費用的淨減少，可能每年減少數千萬美元。然而，這些節省的資金可能因各種原因而增加或減少。例如，如果在未來沒有該提案的情況下發生的行刑比率增加，關押已被判處死刑的囚犯的未來費用會減少。因此，該提案取消死刑的條款可能造成懲矯節省的資金減少。另一種情況是，如果在未來沒有該提案的情況下被判處死刑的人數增加，關押這些個人的費用也會增加。在此情況下，取消死刑會造成懲矯節省的資金比我們預估的高。

普通基金轉移資金給SAFE加州基金

該提案要求，從2012-13年至2015-16年期間，州普通基金共轉移1億美元給SAFE加州基金。因此，在這幾年內，將有較少的普通基金資源可用於支持各種其它州計劃，但是將有更多資金可提供給獲得這些經費的地方政府機構。從SAFE加州基金向地方機構提供資助，導致更多逮捕和定罪的這個意義上來說，該提案可能提高州及郡對審判法院、拘留所及監獄營運的費用。

其它財政影響

監獄建造。該提案允許州避免與關押人數日益增加的死囚相關的未來監獄費用，還可能影響未來監獄建造費用。然而，任何此類節省資金能達到的程度取決於未來被判處死刑的囚犯人數的增加、未來州選擇關押被判處死刑的囚犯的方式，以及未來總體監獄囚犯人數的增加。

對謀殺率的影響。從禁止死刑影響加州謀殺案發生率這個意義上來說，該提案可能影響州及地方政府刑事司法支出。導致的財政影響（若有）仍是未知數。

摘要

總之，該提案將使州及地方政府獲得與謀殺罪審判、上訴訴訟及州懲矯相關的資金淨節省。這些節省資金在剛開始的幾年每年可能約達1億美元，此後增加值每年大約1.3億美元。這些每年節省資金的實際金額可能高出或低出數千萬美元，這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該提案的實施方式，以及如果選民不同意該提案，未來會發生的死刑判決率和行刑率。此外，該提案要求州在未來四年內向地方執法機構提供總額達1億美元的撥款。

34